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4	中德诺浩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李敏娜 王宁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东辅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190 号。

(三) 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许婕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四) 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大明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监管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五) 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8,8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88,6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博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提名刘博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东辅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斌；2. 电话：010-53520803；3. 传真：010-535208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